

 人文悦读

# 罗尔斯 读本

万俊人

编

罗尔斯的哲学捍卫了洛克、卢梭和康德所开创的社会契约思想传统，复活了人们对于系统政治理论的兴趣，其核心信念是政治权利与基本公民自由的神圣性。本书由清华大学教授万俊人先生编，对罗尔斯的思想作了全面的阐释。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人文悦读

# 罗尔斯读本

万俊人 编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尔斯读本/(美)罗尔斯(Rawls,J.)著;万俊人编.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6. 11

(人文悦读)

ISBN 7-80211-285-0

I. 罗… II. ①罗…②万… III. 罗尔斯,J. — 哲学思想 IV. B7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71644号

## 罗尔斯读本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单西斜街36号(100032)

电 话:(010)66509366 66509360(编辑部)

经 销:(010)66509364(发行部) 66509618(读者服务部)

印 刷:北京高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300千字

印 张:26

版 次:2006年11月第1版,2006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 价:29.00元

## 编 委 会

顾 问：沈昌文

编 委：万俊人 王荫庭 王晓朝 邓晓芒

石 斌 叶笃庄 刘北成 刘 康

陈志瑞 郑异凡 洪汉鼎 殷叙彝

高立志(以姓氏笔划为序)

## “人文悦读”丛书总序

人文精神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发展的动力之源,是一个社会和民族和谐发展的精神内核。一个丧失人文精神的国度,不可能指望其科技发达;反之,一个现代科技未能深入人心的民族,也不可能指望其具有现代人文精神。人文精神对社会发展所产生的深远影响已然世所公认。

我国是一个正在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国家,同时外部又面临着全球化的巨大挑战。中国传统文化和人文精神也不可避免地面临着来自内外两个方面的挤压和冲击,重建和重塑人文精神的任务更加紧迫。重重危机使得我们曾引以为荣的温良恭俭让、忠孝廉义悌这些中华民族的美德和行为准则已被淡忘,而曾被马克思痛斥的资本主义早期拜金主义泛滥所引发的道德缺失则成为我们不得不面对的现实,过去连孩子都知晓的道德准则今天却需要在成人中重新确立。

何谓人文精神?人文是指在人类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理性文化的主要内容和核心,即合理的价值观及其规范在人的行为及社会交往中的具体体现。这种价值认知是对人的存在的思考,是对人的价值、人的生存意义的关注,是对人类命运、人类的痛苦与解脱的思考与探索,是对人类生存意义及人类命运的终极关怀。这种理念最终积淀为一种人本主义的社会思潮和学术理念,并凝结成为人文精神。因此,我们所说的人文精神,是人们在长期的历史演进过程中形成的优秀文化传统和价值认知上的共识,并在这一价

## 罗尔斯读本

值共识基础上形成的人类社会发展终极目标的发展理念,对实现社会平等、社会公正、维护社会正义的理想追求,以及基于这些理想和理念形成并内化为民族文化精神基因的行为准则、使命意识和自觉意识。人文精神对个人而言是理想和使命,而理想是人之为核心的标志之一,体现了人的高贵、尊严、智慧和进取心。理想是人类不断自我完善和改善自身处境的产物。人类文明就是在理想的推动和支撑下发展和维系到今天。没有理想,人类就没有希望;理想的丧失,是人性的丧失。唯其如此,人文精神才成为一种理性的追求,在这一过程中才产生了历久弥新的经典之作,而且超越不同民族的文化、不同的社会制度而成为人类社会共同的精神文化财富,成为激励人类不断超越自我的动力源泉。

基于这一理念,我们在出版家沈昌文先生的支持下,组织国内著名专家学者编撰了“人文悦读”系列读本。该系列读本将是一个开放性的选题。这里的开放性指的是选编题材的开放性和学科的开放性,因为人文是集哲学、科学、艺术、宗教等于一身的多学科综合体。我们将本着既观照哲学、社会科学经典,又观照自然科学、宗教经典的主旨,陆续推出具有学科前沿权威影响的经典作家的读本。我们希望通过这一开放性选题的设置,使读者、学术界和出版社形成合力,共同开发和推动这一系列读本,使其不断延伸和扩展。我们还希望通过该系列丛书的编辑出版,尽到出书人传播知识、传承文化、塑造人文精神的绵薄之力,并期许着把这一选题真正做成读者、学术界与出版社共同推动的开放性事业。

中央编译出版社

# 正义理念的伦理表达与政治建构

## (编者的话)

### 一 引 言

理论是思想合乎逻辑的表达,而思想的意义则在于思想的主题性质及其对人类事务的真实价值。无论我们从哪一个方面来看或以哪一种标准来衡量,罗尔斯都是20世纪最杰出的思想家之一,其正义理论所表达的思想不仅构成了西方自由主义这一主导性思想传统之当代延伸的关键一环,使其在西方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两个最直接却又“荒芜了很长一个时期”<sup>①</sup>的领域得以续接;而且以其深刻缜密的理论洞识切中了现代社会的“首要主题”或“根本问题”,使其理论探究本身具有一种普遍的时代意义。

《正义论》(1971年)和《政治自由主义》(1993年)是罗尔斯迄今所发表的两部主要的(也是仅有的)哲学著作。前者被当代最著名的哲学家之一哈贝马斯誉为“最近的实践[道德]哲学史上”具有“轴心式转折点”<sup>②</sup>意义的划时代著作;后者是罗尔斯本人寄予建立

---

① “John Rawls: For Record”, Interview by Samuel R. Aybar, Joshua D. Halan, and Won J. Lee, In: *The Harvard Review of Philosophy*, Spring 1991.

② Jürgen Habermas, “Reconciliation through the Public Use of Reason: Remarks on John Rawls’s Political Liberalism”, In: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XCII, No. 3, March 1995.

## 罗尔斯读本

“政治自由主义”之理论使命的政治哲学尝试。<sup>①</sup> 时至今日,也许不会再有人对自由正义一类主题在伦理学和政治哲学中的重要意义持怀疑态度了。但在 20 世纪中叶,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这种怀疑不仅充斥着西方哲学伦理学界,甚至因为这类主题所固有的实质性价值意味而被当时占支配地位的元伦理学家和分析哲学家们作为“没有科学意义的”和“不可证明的”“形而上学问题”排斥在道德哲学的视野之外。了解这一学术背景,就不难理解哈贝马斯对《正义论》的高度评介,也不难理解该书 1971 年一出版就立刻在整个西方学界引起轰动,甚至被称作二战后最重要的伦理学和政治哲学经典,以至把罗尔斯本人看做是 20 世纪的洛克这一学术现象了。<sup>②</sup>

如果说《正义论》是罗尔斯面对元伦理学的强大压力,奋力拨正伦理学的“非现实主义”或形式主义偏颇,“使长期受到压制的道德问题重新恢复到严肃的哲学探究对象的地位”<sup>③</sup>,并以此为突破

---

<sup>①</sup> 在新近发表的一篇回应哈贝马斯有关《政治自由主义》评论的长文中,罗尔斯以注释的方式谈到,尽管自由主义的基本理念早在洛克时代业已形成,但作为一种理论体系的政治自由主义却一直未能真正建立起来。他说:“令我十分惊奇的是,为什么政治自由主义没有更早一些建立起来,假定政治生活中存在这种理性多元论的事实,[政治自由主义]似乎是表达自由主义理念的一种很自然的方式。是不是以前的著作家们发现政治自由主义有许多严重的为我没有看到的错误,因而导致他们放弃了政治自由主义呢?”(John Rawls, “Reply to Habermas”, In: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XCII, No. 3, March 1995.)

<sup>②</sup> 参见拙著:《现代西方伦理学史》(下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680 页。另见 Norman Daniels(ed.), *Reading Rawls—Critical Studies o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Introduction”(I: The Response to A Theory of Justic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sup>③</sup> Jürgen Habermas, “Reconciliation through the Public Use of Reason: Remarks on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In: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XCII, No. 3, March, 1995.



口,在努力恢复西方社会伦理学、尤其是自由主义传统的基础上,进一步创建一种用以替代盎格鲁—撒克逊式的功利主义和直觉主义伦理学传统图式的新社会契约论伦理学之大胆尝试的话,那么《政治自由主义》则代表着罗尔斯面对《正义论》所引起的广泛而深刻的理论挑战,经过20多年的艰难思索和探究,努力重构其正义理论的系统化成果。这一理论努力与其说表征着罗尔斯的理论工作已经从理论外线的反形式主义抗击,转移到自身理论内线的自由主义护卫和重构,倒不如说这种由外而内的理论视线转移,表现出一位已经取得巨大思想成就和理论体系创获<sup>①</sup>的思想大师决意进一步完善和扩张其思想理念的勇气。这一理论努力的结果,是从《正义论》所确立的社会契约论正义伦理立场转移到一种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立场,从而完成了(至少在罗尔斯本人看来)使正义论由一种特殊的道德哲学到一种普遍社会政治哲学的巨大理论转化。毫无疑问,这种转化决不只是某种理论观点或立场的转换。无论是就罗尔斯本人的思想而言,还是就其所影响的当代西方哲学及诸种社会科学而论,它都是一次从理论方法到思想内容、乃至整个哲学重心的转移。对此,我们甚至可以在学术事实判断与学术发展前景预期的双重意义上说,《政治自由主义》的问世已经并将继续使西方哲学主流把理论视线汇集于社会政治哲学和社会伦理学这一西方传统哲学主题,因而成为跨世纪思想流向的重要标志,一如《正义论》在20多年前成功地转移了欧美哲学的关注中心并最终成为当时西方哲学发展流程中的“轴心式转折点”一样。

---

<sup>①</sup> 有学者指出,罗尔斯与其师承的理论前辈康德一样,具有“体系创建者”(system-builder)的学术嗜好,而这一特点在20世纪普遍拒绝体系化的西方哲学界尤显卓尔不群。Cf. Robert Paul Wolf, *Understanding Rawls—A Reconstruction and Critique of A Theory of Justi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104—105.

因此,当我们把罗尔斯的这两部具有巨大思想原创性的代表作综合起来考察时,至少需要解答以下几个问题:首先,这两部作品的思想原创性与差异性何在?进而,究竟是什么原因促使罗尔斯从《正义论》的自由主义伦理学立场转向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立场?或者说,促使他运用社会契约论的传统方式将正义论从伦理学扩展(抑或退却?<sup>①</sup>)到政治哲学的主要理论动机是什么?最后,《正义论》与《政治自由主义》两书的主题设置、理念构成、思想内容和论证方法等方面的内在关联、观念演化和实际影响如何?为了在有限的篇幅内尽可能充分地阐释这些论题,本文将分以下三个方面具体展开。

## 二 正义论伦理理念的基本表达及其问题

在《正义论》一书的“前言”中,罗尔斯曾开宗明义地坦言:“我一直努力而为的就是要使由洛克、卢梭和康德所代表的传统社会契约论进一步普遍化,并使之擢升到一个更高的抽象层次。”这也就是说,《正义论》的理论目标,是续接并发展近代西方的社会契约论传统,并由之开出一套“不仅可以替代而且优于占支配地位的传统功利主义”的正义伦理学“系统解释”。<sup>②</sup> 由十七八世纪的洛克、霍布斯、卢梭和康德等人所创立的社会契约论既构成了近代以来

---

<sup>①</sup> Stuart Hampshire, "Liberalism: The New Twist", In: *The New York Review*, August 12, 1993.

<sup>②</sup>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VIII. 参见中译本,第2页(此书现已有两个中译本,为方便读者,以下所注明的中译本页码均为怀宏等译的《正义论》页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西方政治哲学的主导传统,也是一种社会伦理学<sup>①</sup>解释模式。由于各思想家在其哲学论证前提和推演方式等方面的差异,这一解释传统或模式本身也不统一,甚至呈现出所谓洛克式与卢梭式两种风格殊异的理论解释。<sup>②</sup>由于罗尔斯选择了这样一种传统的探究路径(approach),作为其建构正义论伦理的基本方法论,所以从一开始起便使他面临着一个棘手的伦理学与政治哲学的学科界限问题(待后详谈),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他的理论兴趣首先是社会伦理的,或者毋宁说,他自己对社会道德现实的关切使他更愿意选择社会契约论的而非功利主义或直觉主义的论理方式来表达其伦理理念。

但是,对于近代西方伦理学来说,社会契约论毕竟更多的被看做是一种建构伦理学的前提预制方式。在这一前提预制上,早期契约论者(也许在罗尔斯看来,康德有所例外)对论证基本伦理原则的兴趣远不如他们对社会政治结构之构成性原则的兴趣大。也就是说,如何在社会契约论的前提预制下开出一套普遍有效的社会伦理原则,对古典契约论者仍是一个开放的课题。完成这一课题正是罗尔斯的基本立意之所在。

按照罗尔斯的理解,在一个以“个人的多元性及其目的的分离

---

① 我所谓的“社会伦理学”为一特称概念,属于一般伦理学的一个特殊层面。之所以特别注明这一区分,是因为国内伦理学界尚未对此给予足够的关注,而实际上随着现代社会生活的分层组织化、多元化和沟通整合趋势的加剧,这种理论上的区分已经不仅仅是一个学理技术性问题,而且也是一个关乎如何准确描述和解释现代道德生活的实质问题。

② 关于这一点,西方政治哲学史和伦理学史研究已有确认。在洛克与卢梭之间,康德的解释系统似乎较具综合性,也较完备,因而更为罗尔斯所倚重。这一点在其新著《政治自由主义》一书中表现较为明显。可参见该书“政治建构主义”一讲(以下将有详细注释)和 Norman Daniels (ed.), *Reading Rawls*, “Introduction” (III) “Rawls’ Contractarianism”.

性”为本质特征的现代自由社会里,能够合理建立起来的社会伦理学既不可能是功利主义目的论,也不可能是从笛卡儿式的“自明真理”中推导出来的。自由民主社会的根本价值理念只能是个人的自由或权利。因之其合理的伦理学也只能是“基于权利的”(right-based,德沃金语<sup>①</sup>)正义伦理学。然则,在一个价值多元化或个人目的分离化的民主社会里,又如何架构“基于权利的”正义伦理原则且使之普遍有效呢?罗尔斯认为,唯一的可能是如何尽可能求得所有作为社会公民之个人权利和自由的公正保障。易言之,惟有一种公平正义的社会伦理原则才有可能为所有个人接受。因此,“基于权利的”个体伦理学主题便逻辑地转换为“公平正义”的社会伦理学主题。

以“公平正义”作为伦理学的核心理念,意味着两个相关论题:(1)社会的基本结构或制度的正义安排成为了伦理学的“第一主题”;(2)正义伦理的基本理论任务就是论证:(2a)正义原则为什么是现代民主社会条件下必须选择的基本道德原则(证明和确立);(2b)如何系统表述和阐释这一原则系统(表达与秩序);(2c)如何确保这一原则系统的有效运用(应用与操作)。罗尔斯明确指出:“正义是各种社会制度的首要美德,如同真理是思想体系中的首要美德一样。”<sup>②</sup>社会制度是社会基本结构的主体,因而一个合乎逻辑的结论是:“社会正义原则的基本主题是社会的基本结构,是一种合作图式中主要社会制度的安排。”<sup>③</sup>

正义原则是如何产生?怎样的社会制度安排才算是正义的社

---

① Ronald Dworkin, "The Original Position", In: Norman Daniels (ed.), *Reading Rawls*, P. 40.

②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 3. 参见中译本,第1页。

③ Ibid. P. 54. 参见中译本,第50页。

会安排?这两个问题是一枚硬币的两面。它隐含着—个必须首先澄清的问题:究竟是先确定社会的正义原则以指导社会制度的正义安排?还是先建立正义的社会制度然后才从中抽演出社会的正义原则或观念系统?《正义论》的解释是,正义原则先于具体的社会制度和组织形式,后者的正义性在于它们是按照社会的正义原则而建立或组织起来的。但社会的正义原则又不能凭空产生,更不能指望上帝为我们创造。在根本上说,社会的正义原则只能是我们合理选择和决定的结果。而正确合理的选择又必须是有理性的人们在公正的社会环境下通过合乎理性的选择过程逐步建立起来的,也即是说,它至少有赖于先确定—种正义的社会环境,包括主观的与客观的两类——前者指参与选择过程的个人所具有的欲望、需要、理性、善观念能力和基本正义感;后者指原则选择过程所面临的自然条件(包括人们的智力、体力等条件)和相互合作的意愿、相互依赖性等等。任何不正义的环境都不可能使人作出合理正确的原则选择。“合理的选择者”即参与原则选择过程的有理性的人必须具备相应的道德品质和能力,这是主观环境或条件的具体化。最后,还需要建立合理有效的选择程序,这是保证原则选择过程本身公正合理的基本要求。

罗尔斯指出,所谓“正义的环境”也就是选择社会正义原则的理想境况设置,他谓之“原初状态”(the original position)。“原初状态”不是一种历史的或社会文化的真实状态,而是一种纯理想化的假设状态。这种假设之所以必要,是因为人们对正义原则的选择必须从“某处”(somewhere)开始。要建立社会,人们必须首先达成有关社会标准的基本原则,这是社会契约的最基本目标。罗尔斯把正义原则看做是社会契约的结果而不是原因或前提(如卢梭那样),同时又把这种结果性的原则看做是建立社会基本制度和各种政府组织形式的规范性指导原则。故此,社会正义原则的达成先于社会

正义制度的建构,正义的制度安排是社会契约的实质性目标,而正义原则则是最终的优先的理想性目标。

人们对实现自身生活理想和基本生活条件的需要当然是他们建立社会合作的直接动力,但如何建立?建立一个怎样的社会合作系统才能真正满足人们对社会生活的需要?却是一个更为根本的问题。在罗尔斯看来,正义的社会合作图式应具备三个要素:首先是参与者的合作意愿,各参与者的个人计划必须能“相互共存”、“共同适应”。其次是合作必须公正有效。没有效率的社会合作如同不公正的社会合作一样难以持久。最后,必须建立稳定持久的社会秩序。与之相应,正义的原则系统不仅应当充分体现这些社会合作的正义特点,还必须以具体的原则或规范形式给所有参与社会合作的个人提供“共享社会基本结构中各种权利和义务的方式”,并规定“社会合作的利益与职责的适当分配”。<sup>①</sup> 请注意:在《正义论》中,罗尔斯没有专门区分“利益”、“权利”、“职责”和“义务”等概念,在他看来,社会合作本身要求每一个参与者将其享有的权益与其所承诺的义务统一起来。是故,他常常把这些因素统称为“首要的善”(primary goods,或译为“基本利益”)。

在“原初状态”下,各派对社会正义原则的合理选择表现出三个特点:第一,所有选择者的原初选择都是处在“无知之幕”(the veil of ignorance)背后进行的,<sup>②</sup>他们缺乏对自身社会特性(地位、出身、阶级等)和自然特性(天赋、智力、体力等)、自我生活计划(个人的善观念)、以及社会客观外在状况等方面的相关信息和知识。这种知识缺乏,并不意味着选择者缺乏理性,而仅仅是设定:他们在最初开始选择时没有(或应该放弃)某些特定的和

---

<sup>①</sup> Ibid. P. 4. 参见中译本,第2页。

<sup>②</sup> Ibid. PP. 12,137. 参见中译本,第10页,第131页。

先定的自我观点,使大家在选择之初有一种必要的“共同视点”。没有这一共同视点,原则选择从一开始就可能出现人见人异、各执己见、无法归宗的局面,这样,一开始就预定了某些不平等的起点。

第二,在“原初状态”下,正义原则的选择遵循“**最低的最大限度规则**”(the rule of maximin):即,各参与者在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共同寻求具有最大普遍性的正义原则。依此而选择的正义原则既是最起码层次上的或底线的,又是具有最广泛适用性和可接受性的。显然,罗尔斯创立了一种极有新意且与古典理性主义哲学相反的“普遍化”方式。譬如,在黑格尔看来,某一观念或原则(理)的普遍性与其逻辑抽象的程度是相辅相成的,一观念或原则(理)愈抽象,则其普遍性愈高。可在罗尔斯看来,对于具有实质性价值特征的伦理原则来说,其普遍性或“可普遍化”(R. M. 黑尔语)在根本上说取决于它们的实际可接受性和适用性。因而,社会正义原则作为一种最基本的道德价值原则,其普遍性恰恰在于其最低限度的道德基础性要求,在于它在最起码层次上为全体参与者或合理选择者所能接受的程度。“最低的最大限度规则”真实反映了各派在“原初状态”下合理选择正义原则的基本特征:这就是,(1)由于“无知之幕”的预定限制,人们对这一规则的认识是直觉的而非逻辑推理的。通俗地说,大家都觉得非如此而不能进入社会合作的协商,更不能达成合作的契约。(2)所以,这一规则反映了人们在原初选择时的共同心理:在社会契约初期,不能好高骛远,但求切实可行。(3)它还反映合理选择所体现的容忍精神,因为在实际不平等的原初状况下,“基准”较低往往会使那些处于较差地位的人得利,从而使更多的人能够接受这种正义原则的选择方案。罗尔斯之所以反对功利主义伦理学,其原因之一,就是这一道德学说所倡导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原则实质上是追求一种“最高限

度”或最优化的功利价值,而这种最优化的结果不可避免地导致牺牲少数最不利者的权益,导致以社会最大利益的算计来压制或损害少数人权益的非普遍化后果。

第三,“互无偏涉的合理性”(the disinterested rationality)。①这是指处于原初状态下的各派在追求较高指数的首要善时,相互间既能各自努力自为,又没有妒忌攀比。举例说,在一场游戏中人们各自都尽可能追求绝对高分,而不管别人的分数高低,更不与之攀比或嫉妒别人的高分。所以互无偏涉并非道德冷漠(moral indifferent),毋宁是互无偏见妒意。这一点对于正义原则的选择来说非常重要,尤其是随着“无知之幕”由厚变薄,人们对各自的独特性和相互间的差异性逐渐明了后,如何既保持个人的自由权利,又顾及人人间的相互平等,互无偏涉的心态是必要的主体性条件之一。

显然,以“原初状态”为基础的一系列前提假设,是罗尔斯改造古典社会契约论的结果。但同样明显的是,《正义论》所提出的这种契约论解释有了崭新的时代含义和理论意味:“原初状态”显然不同于霍布斯、洛克之“人狼式”的“自然状态”(作为一种否定或消极的社会道德的前提预设),也不同于卢梭的浪漫理想化的“自然状态”(作为一种积极但却是浪漫主义的道德前提)。其“无知之幕”和“最低的最大限度规则”的设置,反映了罗尔斯对社会正义原则选择本身及其程序的公平性所给予的极端重视。尽管这些前提假设受到了诸多质疑,②其理论创新仍是不言而喻的。现在的问题是,有了这些前提预设,是否就可以保证人们会选择和确认正义伦理原则?又当如何具体表述这一可能的社会正义原则并证明其正当合

① Ibid. P. 144—145。参见中译本,第138—139页。

② Cf. Norman Daniels(ed), *Reading Rawls*, part I.



理性?

罗尔斯指出,确立社会正义原则的根本目的,只在于保证使社会每一个成员的基本权利得到充分实现,使社会首要善得到公平分配。人的基本权利或社会首要善主要有三个方面:个人的自由平等权利;公平竞争或参与合作的机会均等;以及收入和财产。三者都具有不可剥夺的神圣性质。除第三种可以合法转让外,前两种甚至不可转让。同时,由于人们实际上不平等,为保证社会的普遍公正和长期稳定,还必须对各种不平等进行适当限制和调节,使之保持在人们可以容忍和接受的限度之内。因此,人们在社会合作系统中所可能合理选择的基本正义原则应当体现以下最基本的要求:首先,它必须确保人的自由平等权利;其次,保证人人机会均等;最后,适当限制社会实际不平等的差别。这一限制的适当性或合理正当性就在于,它应以少数处于社会最不利地位的人的利益为基点,或者反过来说,适当限制处于较有利社会地位的人的利益,以便将实际不平等的差别度限制在人们(较有利者与较不利者)普遍可以容忍和接受的范围内。由是,社会正义原则的**最初表述**应为——

第一原则:每一个人都拥有一种与其他人的类似自由相容的具有最广泛之基本自由的平等权利。第二原则:社会的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以使(1)人们有理由期望它们对每一个人都有利,(2)它们所附属的岗位和职务对所有人开放。<sup>①</sup>

“第一原则”又谓之“自由平等原则”;“第二原则”又谓之“差异原则”。两个原则与社会基本结构的两大部分大致对应:一部分“规定和保障公民的平等自由”;另一部分则“具体规定和确立社会

① A Theory of Justice, P. 60。参见中译本,第56页。